

临汾市教育局文件

临教基〔2024〕23号

临汾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各市直中小学校、师大实验中学、
师大实验小学：

现将《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切实保障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的就学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西省教育厅等十部门关于健全长效机制持续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的实施意见》《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常态化报告工作机制的通知》等有关法规、文件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及省委一号文件精神，扎实做好巩固衔接重点工作，坚决守牢义务教育有保障底线，健全义务教育有效保障长效机制，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促进教育公平，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按照“一个都不能少”的原则，圆满完成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任务。

二、目标任务

严格落实控辍保学政策，建立常态化摸底排查机制，聚焦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环节，加强控辍保学动态监测，

健全劝返复学机制。对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由“县级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鉴定，“送教上门”覆盖所有能接受教育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

三、工作举措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教体局要严格按照“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健全政府及有关部门、学校、家庭多方联控联保工作机制，成立健全控辍保学领导小组，逐项分解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制定工作方案，完善考核机制。建立部门联动机制，积极协调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履行控辍保学主体责任，统筹规划、指导督促辖区内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扎实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二）强化摸底排查。按照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落实县有关职能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学校责任，精准排查，摸清适龄儿童底数。结合招生入学和新学期开学工作，通过“四查三比对”（查户籍、查学籍、查在校学生、查脱贫户适龄儿童少年，用户籍与学籍比对适龄失学儿童少年、用学籍与在校学生比对辍学学生、用辍学学生与脱贫户数据库比对脱贫户辍学学生）、“铁脚板摸排”（登门入户查无户籍、无学籍、实际未上学学生）等方式，加强开学前后数据比对，摸清应入学未入学、开学未返校复课学生的去向，建

立“三本台账”即建立适龄儿童台账（含随迁子女）、疑似辍学学生台账（含失学学生）、辍学学生台账（含失学学生），实行动态更新，做到人账相符。

（三）落实劝返复学。对未按时返校的学生，要立即落实劝返措施，主动联系当地政府部门加大行政督促劝返复学力度；要认真记录辍学学生的基本信息，特别是详细记录实施劝返工作情况；要坚持“一人一案”，加强返校复学学生的思想引导、教育矫正和帮扶指导，精准施策，应劝返尽劝返，实行销号管理。对不具备学习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可以办理延缓入学或休学，并按规定纳入相关救助保障范围。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即其学籍所在地）辍学的，原则上由流入地负责组织劝返。对于少数经相关部门联合劝返三次以上或经司法部门判决裁定、监护人已履行相应法定义务，但学生本人拒不返校的辍学学生，经县级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核实同意，可以认定为达到“义务教育有保障”贫困退出条件，准许先办理延缓入学或休学手续，并继续做好劝返复学工作，确保控辍保学常态化清零。

（四）关爱特殊群体。要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随迁子女、涉案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作为重点排查和监测对象，精准掌握特殊群体学生就学情况，做到排查无遗漏、帮扶有力度、就学有保障。要成立县级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身体

状况、接受教育能力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能力进行全面规范评估，逐人提出分类安置建议。凡被县级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确定为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可以安排随班就读或进入特殊教育学校学习，对未能随班就读或进入特殊教育学校学习的适龄儿童少年，均列为送教上门服务对象，确保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全部安置入学。对经评估不具备学习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可以办理延缓入学或休学，并按规定纳入相关求助保障范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控辍保学事关教育公平，事关国家民族未来。市教育局成立以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牛福生为组长，分管副局长王林为副组长，基教科、教师工作科、资助中心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临汾市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基教科，由基教科科长王岸腾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市、区）教体局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完善成立工作专班，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区）教体局要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广大群

众的法律意识，把“送子女入学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法律要求变成家长或监护人的自觉行动，坚决制止各种违法违规导致辍学的现象，努力营造控辍保学、人人有责的社会氛围。

（三）强化专项调研。各县（市、区）教体局要进一步健全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加强专项调研，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确保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常态化报告制度务实管用、落实落细，取得成效。